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事项（简称“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 597,258.54 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价格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 2.91 元/股计算）进行整改解决（以下简称“解决方案”），上述让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就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消除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查报告》中提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相关需整改事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997,874.93 万元，分别是理财产品形成的资金占用 1,370,000.00 万元，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后被划扣形成的资金占用 529,952.93 万元，需关注的资产 97,922.00 万元；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 438,364.09 万元。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47.00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9.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理财本金回款0.75亿元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25.60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7.86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6.13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6	5.54	对关联方的担保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约2.62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5.25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关注资产）	9.79	9.79	
合计	199.79	196.42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未披露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0	2021年12月31日的未披露担保因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自查报告披露前被划扣，《自查报告》中已披露为资金占用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90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5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0.4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21.2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	3.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14亿元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0.86	5.70	自查报告按照担保物资产账面价值披露，2020年年报按照债务余额披露，导致差异约4.84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7.3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1.49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4.8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5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0	0.09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1亿元
合计	43.84	50.97	

二、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自查报告》及《重整计划》，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包含需关注资产），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获得清偿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正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协商，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公司部分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票回填给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

就未披露担保，公司将积极沟通债权人解除担保，并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

利，避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未披露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对该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公司需对未披露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届时公司将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约 257 亿元先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将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 597,258.54 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予以解决（价格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 2.91 元/股计算，可解决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约 1,738,022.35 万元）（以下简称“差异化转增安排”）。

三、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

2021 年 10 月，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法收回或无法通过关联方回填解决的，或需关注资产出现减值风险的，将按照资金占用金额或需关注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避免公司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1,964,186.88 万元，其中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货币资金还款 1.35 万元；2021 年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 31,132.96 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4,186.88	此部分债权供销大集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
已归还	-1.35	
2021 年因划扣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1,132.9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95,318.49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债权，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将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对于信托计划不能足额清偿部分，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由发起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信托计划，并将发起人持有的总持股平台 100%股权及对各业务板块的应收款债权注入信托计划，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现对所有信托底层资产的实控及管理。信托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控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房屋、土地、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

截至目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推动信托计划成立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于信托计划成立后获得相应的信托份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述股票已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因此，自查报告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

(二) 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未披露担保，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一是由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现金受偿和供销大集股票抵偿实现清偿，从而 49.97 亿元的未披露担保整体得到解决。其中：（1）2.99 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11 亿元，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2）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约 13.63 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经由法院裁定，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责任的仅为 4.84 亿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每家债权人最多可现金受偿 1 万元，超过 1 万元的部分以供销大集股票抵债，抵债价格为 4 元/股（最终比例以及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3）未经法院裁

定确认的债权，涉及 33.35 亿元未披露担保，债权申报金额 52.61 亿元，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前期认定情况及相关未披露担保事项具体材料，按照未披露担保债权责任不超过主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预计，责任金额预计约为不超过 26.31 亿元，对应已在《重整计划》中预留现金 3 万元，股数 65,767.87 万股的偿债资源，待债权经法院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二是由非重整企业提供的 1 亿元未披露担保，主债务人已出具承诺，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解除土地抵押，已提前归还借款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截至目前，承诺人已完成了置换抵押物的评估及报告出具，置换抵押物准入已报贷款银行批准，现正在办理置换抵押物新的授信流程，待新的授信流程审批完成后即可办理抵押物置换的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督促承诺人尽快履行承诺。

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因此，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截至目前，《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

（三）其他事项

1. 关联股权投资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包括本公司参股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宇仓储”）、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长春赛德”）及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仕善嘉合”），经 2020 年期末减值测试，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和信用减值损失，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根据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需对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海航方股东的出资人权益全部清零，依法转移至债权人享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海南仕善嘉合 45%的股权已被依法转移至债权人控制的主体，公司持有的华宇仓储 40%股权及长春赛德 45%股权的相关权益调整工作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因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故执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还包括本公司参股公司云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后续也将依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股权划转至债权人控制的主体，因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以公允价值计量，在 2020 年已确认此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零，故执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 业绩承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公司已向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 560,933.54 万元，相关债权尚待法院裁定确认。

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2021 年 4 月年审机构因重组标的仍在重整过程中，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年审机构积极沟通，并要求在重组标的有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影响因素消除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确定重组标的未实现利润情况，公司将按照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审计结果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已向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 513,179.96 万元，相关债权将在 2020 年业绩补偿方案确定后由法院裁定确认，暂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 127,334.30 万股在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分配，不足注销的部分需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但以上现金补偿义务均存在不能足额补足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经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 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2016 年重组标的 2018 年、2019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769,869.37 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表 1：供销大集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可以解决	1.信托计划份额清偿。 2.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可以解决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19.25	可以解决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可以解决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可以解决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可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4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可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关注资产）	9.79	可以解决	
小计	196.42		

表 2：供销大集未披露担保解决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披露担保金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被划扣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	可以解决	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90	可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50	可以解决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可以解决	
小计	2.99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经法院确认的债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70	可以解决	该部分未披露担保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并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安排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9	可以解决	
小计	13.63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可以解决	该部分所涉未披露担保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中的预留现金 3 万元，股数 65,767.87 万股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可以解决	
小计	33.35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可以解决	相关股东已对解除抵押担保出具承诺，并形成处理方案，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
小计	1.00		
总计	50.97		